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监事，并于2025年8月11日14:00，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为德国美力提供担保事项是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